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診斷專業診斷人員

培　訓　證　書

○○○ 君　　編號：111○○○○證 A00001 號

請黏貼
1 吋彩色相片
(1)不戴墨鏡
(2)脫帽大頭照
(3)一年內近照(照片或掃描檔)

參加本局舉辦之「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人員及專業檢查人員培訓課程」通過課程結訓測驗，並簽署「資訊公開聲明書」，依「臺北市建築物外牆安全專業診斷及專業檢查人員暨培訓機構執行計畫」規定，授予證書。

有效期自民國○○○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中　華　民　國　○　○　○　年　○　○　月　○　○　日